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一、 開會事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 二、 開會時間：107年7月14日（星期六）下午13時00分
- 三、 開會地點：興業區里民活動中心大廳
- 四、 主持人：楊志宏 記錄：劉治均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 各單位意見：

（一）、 里民意見

1. 里民(1)：

- (1). 本人居住興豐里，對工程簡報無意見，但對於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闢建後所造成的交通衝擊有點擔心，因為道路路型就像考汽車駕照S彎道一樣，車輛直行先過S型彎後再過7字型彎道銜接興順街，目前興隆路二段203巷和興順街交叉口處無任何交通號誌且屬於三叉路，新闢道路完工後車輛將會由此條道路行駛銜接興隆路，此路口是交通衝擊最大地方。
- (2). 本人建議將興隆路二段203巷截彎取直，但可能牽涉其他單位的土地權屬，故想瞭解未來此規劃之可行性。

2. 里民(2)：

- (1). 本人是興邦里敦南如意社區代表，對於前一位里民所提意見有不同的看法，截彎取直看似直線道路應是最好的行車方式，其實不然，因為新闢道路寬度10公尺，但是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闢建後為8公尺寬道路，道路緊縮會造成交通瓶頸且該處又是人車匯集的地方。本人想了解工程施工單位(新工處)及市府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對於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闢建後有無周邊交通配套措施。
- (2). 建議興隆路二段203巷8公尺道路禁止通行大貨車通行，並改為單行道。
- (3). 建議新闢道路完工後，車輛行駛至興隆路二段203巷後僅能左、右轉，禁止直行。

3. 里民(3)：

- (1). 本人是興邦里敦南如意社區的住戶，工程即將開工，施工初期對本社區影響較小，但工程需出土時，重型土車可能會由興隆路二段203巷出入，因興隆路二段203巷是8米道路，大多為附近社區老人及

- 兒童出入，建議管制重型車輛不要從此出入工區。
- (2). 目前興邦里發生車禍最多的地方在興順街與興隆路二段 203 巷交會的地方，建議交通主管單位對於此路段應多著力於改善交通方案之規劃，以保障在地居民的通行安全。

4. 里民(4)：

- (1). 敦南如意社區的住戶將是本工程闢建後主要受影響的一群人，本人對工程並不是那麼了解，目前遭遇到情況，已有不少車輛從福興路行駛至本社區道路，造成社區居民由停車場駛出後需留意左、右方及前方來車，出停車場後又要注意是否有車輛會突然出現，這是目前新闢道路尚未完工已經發生的狀況，新闢道路通車後預估會增加不少車流量，造成車輛碰撞的機率變高了，故請相關單位應詳細妥善規劃交通動線。
- (2). 興順街標線型人行道目前僅劃設一半，行人通行相當不安全，請教一下為何無法全部路段完整繪設？如果相關單位連這點行政措施都做不到，很難想像新築道路通車後還能提出甚麼保證或交通改善作為。建議現在可以先作的就先調整動線，讓大家有信心，也能讓工程施工順利。

5. 里民(5)

- (1). 本案對在地居民影響很大，完工後通車延伸的交通問題是我們最切身關心的，將來如有車禍發生，遭殃的都是興旺里的里民居多，請問一下市府交通局對於新闢道路完工後的交通改善配套措施是什麼。
- (2). 為何市府交通局沒有代表出席，主要交通管理單位應該派代表出席施工說明會，回應里民意見。

6. 里民(6)

我是干邑莊園總幹事，本社區地下停車場出來的車輛，將會行走興順街出去，附近三個社區出入都一樣。新闢道路完工後勢必增加此路段車流量，請相關單位告訴說明如何解決交通問題。

7. 里民(7)

居民最關心的就是車禍的問題，目前規劃新闢道路行駛至興隆路二段 203 巷時左右轉直行都可以，如果規劃新闢道路僅能右轉，並規劃一個逆時鐘行駛的單行道，將可使車流單純，減少不必要的車流交會，可以降低車禍發生，提供給各位參考。

8. 里民(8)

請問工程主辦機關之設計單位，新築道路工程有無規劃洩水坡度、排水設施箱涵的排水方向。

(二)、 里長意見

1. 興旺里蘇里長：

- (1). 福興公園南側新築道路，興邦里及興豐里的里民有很多不同意見，身為興旺里長為里上爭取多一條聯外道路，若有造成不便，特別感謝興邦里及興豐里的里民體諒。
- (2). 新築道路開通後若有造成興邦里及興豐里的不便，本人將會積極協調改善解決問題。

2. 興邦里張里長(電洽書面意見)

- (1). 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開工後，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期間工區周邊安全，尤其是重型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出，需加強交維管制及指揮疏導工作，儘量避免工程車輛由興隆路二段 203 巷進出。
- (2). 新築道路開通後希望完工後交通動線可以調整為僅准右轉興隆路二段 203 巷，以避免大量車流湧入社區。

(三)、 議員意見

1. 簡議員舒培：

- (1). 地方居民最擔心完工後的交通衝擊，衝擊不是只影響住戶而已，而是使用這條路的所有用路人，今日雖然召開工程施工前說明會，本工程由新工處主辦但是影響地方居民最大的是交通問題，市府交通局應該出席把地方的意見收集回去整理研議相關交通改善配套措施。
- (2). 原訂工程完工前半年召開交通規畫及調查地方說明會，將因為時間過於倉促看不出成效，應於工程進行時由交通局並行辦理 居民意見調查和研議執行交通配套措施，若在完工前半年才做為時已晚。
- (3). 日後新工處召開工程施工說明會時，一定要請相關業務權管單位出席，非主辦機關就不派員出席，不應成為理由。
- (4). 對本工程道路開闢樂觀其成，地方居民的擔心亦可想而知，主管機關必須要讓地方居民安心，新築道路開通之後讓用路人、居民生命及財產更安全的保障。
- (5). 與會居民意見多為新闢道路完工後的交通問題，具體建議不應該是完工前半年才辦理交通調查，應是開工後半年就進行交通調查及說明，這樣才有充裕的時間來做交

通配套措施。

- (6). 請新工處將今天與會市民的交通相關意見攜回轉請交通局及交通主管機關納入評估及規劃考量，並請交通局於開工半年後，彙整整體評估結果，向地方說明逐一回覆解答。

2. 李慶元議員

- (1). 本案新闢道路僅為 8 米寬，完工後道路將為汽車、機車、腳踏車、行人通行使用，8 米道路若扣除人行空間，將使車道變窄，大小車輛共道加劇車禍風險，請交通局研議有無降低車禍風險配套措施。
- (2). 新築道路工程用地上方都市計畫係 41 號公園預定地，應有 10 米道路可行，倘若規劃為 10 米道路相關車行空間更加充裕。
- (3). 本案新闢道路完工前，應就興豐里、興邦里、興旺里三個地區通盤檢討號誌燈、反射鏡、禁止臨停黃網線、標誌、標線、標字、號誌燈之規劃及設置，並於開工半年後由交通局及相關交通主管單位於說明會向地方說明。
- (4). 有關興隆路二段 203 巷 8 米道路設置單行道確有其必要及可行性，若採用單行道或是採後半段單行道，應與地方社區居民討論後進行設置。
- (5). 興隆路二段 203 巷 8 米道路是否設置單行單道及禁止大貨車、大巴士通行，涉及交通局及公運處權管，請研議後向地方說明。
- (6). 近期已辦理文山景美 41 號公園說明會，由大地工程處主辦規劃施作全區休憩步道、增加許多老人及兒童遊憩設施，未來此區將成為文山區美麗新樂園。
- (7). 工程施工期間請確實管制施工重型車輛，不要由興隆路二段 203 巷 8 米道路出入。
- (8). 工程完工後於福興路 63 巷出入口務必要設置號誌燈。

(四)、各單位說明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本工程在設計初期 106 年 4 月即已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於 97 年召開之地方說明會所提相關議題，包含 203 巷 8m 的部分是否改成單行道、停車格及公車站牌移設等議題。依本市交工處說明，道路開闢前後，鄰近居民的感受不一定相同，如於道路開通後有調整動線的需求，本處可配合設計問卷請區公所協助調查。道路雙向改單向之動線變更，須由地方民意提案，區公所協

助調查，問卷調查會以擬變更動線路段道路兩側之門牌住戶為調查對象。

- (2). 由興旺里經本新闢道路，主要是往羅斯福路公館方向，於本工程出口處直接右轉 10m 寬之 203 巷，無須行經 8m 之 203 巷，應不致有讓居民開車須走 S 型路線情形。如欲將既有都市計畫道路截彎取直，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短期內較難以實行。
- (3). 興豐里、興邦里、興旺里交通狀況已於去年 5 月 18 日說明會請交通局要納入區域交通整體考量若還有相關問題再請交通局回復。
- (4). 本處會確實管制承商施工重車避免由興隆路二段 203 巷 8 米道路進出。

2.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工程設計有滯洪沉砂設施，新設排水設施接至永久滯洪沉砂池後再行排放，完工後地表水排放量將小於開發前量體之 80%，並不影響周遭排水系統；施工中於新築道路兩旁設有臨時排水系統，排放至臨時滯洪沉砂池後再行放流至既有排水系統；完工後車行箱涵上方還原地貌，維持原有排水流向，將不影響現有排水系統。
- (2). 本工程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路型配置設有 1.5 米寬人行道，方便行人通行。
- (3). 本工程設計於福興路 63 巷預留交通號誌所需管路設施，便於日後相關單位使用。

3. 好記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會確實管制重型車輛避免由興隆路二段 203 巷出入，並於施工車輛進出時安排交通疏導人員。

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 經查案址(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94-7 地號等土地)係經本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830046400 號公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變更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迄今。
- (2). 另依貴處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635185800 號函及本局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635589500 號函，有關道路邊坡之擋土設施需使用公園用地，故須變更為道路護坡用地部分，業已納入本局刻正辦理之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至有關案址新築工程中施工之相關議題，本局無意見。

七、 會議結論：

1. 有關福興公園南側道路之鄰近區域道路交通配套措施及相關規劃、調查事宜，請交通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本處將於工程開工半年後(預計 108 年 1 月)召開說明會，並請相關單位於說明會中答覆說明。
2. 請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避免重型車輛禁行興隆路二段 203 巷道路，並配置交維管制疏導人員，以確保工區周邊道路行車安全。

～以下空白～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